



重要通知 關於你的物業

請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填妥並寄回申報表

2016 年 12 月 5 日

關於: 2017 年業主新工程申報

親愛的納稅人,

根據我們的紀錄, 你的物業曾獲三藩市樓宇檢查局 (Department of Building Inspection, DBI) 發出一個或多個工程許可證。作為三藩市估值官, 我有責任審查有關工程會否影響你的物業估值。如果會的話, 本辦公室將按每年的 1 月 1 日(留置日)的工程進度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。

根據加州賦稅法 441 (d) 章, 業主應填妥“2017 年業主新工程申報表”, 並在簽名後用隨此信附上的回郵信封交回本辦公室或電郵至 rp.assessor@sfgov.org, 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0 日。如果我們在截止日期前還未收到你的申報表, 本辦公室有可能對你的物業進行重新估值, 導致物業稅調升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是留置日, 即本辦公室紀錄物業估值的日子:

- 如果獲許可證的工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開始, 請填妥並交回附上的“2017 年業主新工程申報表”。
- 如果工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後才開始, 請撰擇表格最上欄的方格 (說明工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開始), 並填寫表格上的部分一和三。
- 如果你有任何附加資料或意見, 請連同已經填妥的表格一同遞交。

多謝合作。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幫助, 請到本辦公室網站: www.sfassessor.org 查詢, 或致電 311 (三藩市內) 或 (415)701-2311 (三藩市外)。

謹啟,

朱嘉文
三藩市估值官

Translation available:

Esta carta y formulario está disponible en español. Por favor visite nuestro sitio web en www.sfassessor.org/forms-spanish para descargar una versión en español.

此信件和申報表的內容有中文版本。請到估值官辦公室的網站 www.sfassessor.org/forms-chinese 下載其中文版本。

Ang sulat at form na ito ay available sa Filipino (Tagalog). Mangyaring bisitahin ang aming website sa www.sfassessor.org/forms-tagalog upang mag-download ng bersyon sa Filipino.

留置日: 請查看加州賦稅法, 章節 50 和 401.3

**如英文版和翻譯版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, 請以英文版為準。